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(2023)21号

人文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管理,鲜明业绩导向,推动学院向上向好发展,根据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管理监督

- 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不忘立德树人初心,牢记为 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,展现新时代学院教师的责任担当。
- (二)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,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 推优评先、导师遴选、选拔任用等方面,对师德不合格实行 "一票否决"。
- (三)爱岗敬业,关爱师生,顾大局,讲奉献,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。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教学、班主任等工作安排,或没有完成教学、管理等基本工作量的,年度考核不得评为"优秀"等次。
- (四)根据教学安排需要,对拟安排或已安排成教、自 考、网教、辅修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,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 的,年终分配扣发学院成教、自考、网教、辅修专业人均绩

效的 50%。

- (五)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。做好重要文件、资料等保管存档;加强办公室、实验室安全管理,落实"谁使用谁负责"的安全责任。
- (六)根据学校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,按照"谁使用,谁负责"原则,固定资产保管人严格执行《四川农业大学固定资产保管人责任制度》。

二、考核奖励

- (七)按照学校《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规定,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,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,组织开展学院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人员、管理服务岗位处级以下人员、合同制聘用人员和外国专家年度考核及测评。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 4 个档次,作为聘任、晋职、培训、调资、奖惩等的重要依据。
- (八)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、不确定等次(不含当年新进人员)、不合格及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,次年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分别按90%、80%、50%发放,坐班津贴分别按90%、80%、50%发放。
- (九)一个月累计旷工3天以上的,扣发一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坐班津贴。无故迟到、早退30分钟的,一次扣发20元;一个月迟到、早退累计达10次的,扣发半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坐班津贴;长期无故迟到、早退的,停发基

础性绩效工资、坐班津贴。

(十)病假7天以上(不含住院治疗和特殊病例)、事假3天以上的,按缺勤工作天数扣发相应额度的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坐班津贴。

(十一)建立健全教职工年终考核激励制度,年度考核按 20%比例推荐评选校级优秀,同时按 20%比例推荐评选院级优秀,院级优秀个人奖励 400 元。年终测评优秀率≤60%、不合格率≥30%,不得评定为优秀。

(十二)按20%比例评选优秀系(室、部)主任、教工支部书记。年终测评优秀率≥70%、不合格率≤30%,且系(室、部)和支部工作成效显著的,经个人申报,学院评定为优秀者,每人奖励1000元。

(十三)每年安排总金额不超过1万元用于学院新闻宣传,当前全年奖励金额超过总量则根据情况按折计算。师生撰写的新闻稿件,发表在校外省级以上重要媒体300元/篇;发表在校园网首页100元/篇,其他栏目50元/篇;职能部门网站20元/篇,院网15元/篇,审稿5元/篇。奖励按发表最高标准计算,不重复奖励。

(十四)根据学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每年六月份,按教职工总数的10%左右,评选"师德师风先进个人",获先进个人称号,每人奖励400元。

三、人事事务

(十五) 关心关爱困难教职工,重要节假日、生病住院、 生育等走访慰问教职工,并给予慰问。

(十六)教职工因病因事请假,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 请假3天以下的向系室主任报备并报分管联系院领导同意, 3天以上的还须报学院院长或党委书记同意,方可准假。请 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。

(十七)教职工外出进修、攻读学位、离岗创业等,需 提前安排好教学、科研等工作,在征求系室意见后,书面向 学院提出申请,经学院研究后报学校审批。

(十八)遵循教师统筹使用、教学任务统筹安排的原则, 根据学院和成都教学部工作需要,结合教师个人实际,做好 成都教学部教师的选派与调配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(十九) 其他未尽事宜,采取"一事一议"等形式,由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。

(二十)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院负责解释。 原《人文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》(院〔2020〕4号)同时废止。